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06號

聲 請 人 陳明和

相 對 人 張福杉

法定代理人 張英傑(監護人)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5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1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日<br>(民國)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提示日即利息<br>起算日(民國) | 票據<br>號碼 |
| 001 | 112年3月20日   | 50,000元       | 112年5月6日          | 330161   |
| 002 | 112年4月20日   | 50,000元       | 112年5月6日          | 330162   |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